

证券代码：836264

证券简称：阿泰克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0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晓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50,795,341.33元,公司拟以总股本2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.5元(含税),共计派送税前现金1,000,000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000,0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000,0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苗晨，尹夏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2021年5月19日